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1标段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1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长垣市易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 (中标人全称): 长垣市易锐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 (采购人全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名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5-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号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仪器采购项目1标段采购合同 (长垣市樊相镇第一初级中学、长垣市孟岗镇中心学校、长垣市蒲北街道中心学校、长垣市南蒲街道中心学校仪器购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6400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该价格为固定总价, 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教学仪器设备	详见下附清单	详见下附清单	批	3264000	1	3264000	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智慧黑板 CEC2019E LP0070973 7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 326400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开始调试之日计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我公司与制造商为需方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需方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

2. 解决问题时间:

轻微故障 (远程可解决): 如设备参数设置错误、简单接线问题, 2 小时内提供远程指导, 协助校方排查修复, 确保 4 小时内解决;

一般故障 (需上门维修): 如设备功能异常、部件轻微损坏,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长垣市内学校不超过 12 小时, 偏远地区不超过 48 小时), 携带常用备件, 确保 72 小时内修复;

严重故障: 如设备无法启动、核心部件损坏, 2 小时内响应并确认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 (保障教学连续性),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特殊定制设备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紧急故障（如安全隐患）：如电气短路、通风系统泄漏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1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优先消除安全隐患。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长垣市易锐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街道2080小区9号商铺、13462296282

4. 其他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策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验收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按需方要求；

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

供方如投标时承诺延长质保期，则质保期响应顺延，供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免费质保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供方（公章）：长垣市易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街道2080小区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4622962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红旗支行

账号：16404201040030062

需方（公章）：长垣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长垣市向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083825907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约地址：长垣市教育体育局